

# 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精神，进一步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和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增强创新活力，激发创新潜能，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是面向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以下简称使用方)无偿发放，用于补助其使用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创新创业的普惠性政策工具。

**第三条** 创新券资金从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创新券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鼓励创新、诚实守信、公开普惠、科学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创新券的管理服务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资金拨付、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省财政厅负责创新券资金保障、绩效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省科技厅依托“山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网”（以下简称开放共享服务网）建设山东省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创新券线上发放、审核、统计分析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创新券使用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可由省科技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

**第六条** 设区市科技局负责本市使用方及科技服务机构的入网审核、政策宣传、创新券审核、统计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协助开展经费使用监督等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设立本级创新券配套政策，与省级创新券实行协同支持。

##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职工总数3人以上且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具备相应的研发基础或成果转化能力，申请创新券支持的科技研发活动应与主营业务相关；

(四)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第八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以及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依托单位，作为科技创新服务供给方（以下简称供给方），必须按规定在开放共享服务网注册成为会员，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并制定本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管理办法，主动为中小微企业使用创新券开展科技创新服务。

鼓励国内其他省市科技资源集中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在开放共享服务网注册成为会员，提供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

**第九条** 创新券的支持范围是供给方依托共享的科研设施和仪器为使用方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主要包括：

（一）研究开发服务。主要包括工业（产品）设计与服务、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产品与工艺合作研发、新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

（二）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新产品检验、指标测试、新产品性能测试、标准系统定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委托分析、委托实验、机时共享服务等。

创新券不支持以下服务：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

（二）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

（三）已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或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条** 创新券的补助标准：对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枣庄、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等6市和省财政直管县的使用方60%

的补助，其他地区给予 40% 的补助；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 第四章 使用与兑付

**第十一条** 以财政资金为主建设的供给方依托开放共享服务网对外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开放服务收费标准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单位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按《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供给方开展科技创新服务所得收入用于弥补上述人力成本、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后仍有盈余的，可按单位横向课题经费进行管理，或参照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相关分配政策，用于奖励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及团队。

**第十二条** 供给方是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责任主体，要健全完善创新券使用服务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服务工作，并在开放共享服务网公开科技创新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设备信息、收费标准、服务电话等信息，保证服务质量；在服务过程中，保护使用方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使用方在开放共享服务网注册，经设区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成为会员，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

**第十四条** 使用方通过开放共享服务网预约使用省内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与供给方协商，可采取直接抵扣或全额支付方式申请创新券补助。

(一)使用方选择直接抵扣支付方式，支付创新券抵扣后差额费用，配合供给方完成创新券网上流程，由供给方提交兑现，经使用方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创新券补助资金拨款至供给方账户。若审核不通过，使用方须向供给方补交创新券抵扣资金。

(二)使用方选择全额支付方式，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与供给方配合完成创新券网上流程，由使用方提交兑现，经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创新券补助资金拨款至使用方账户。

若省内资源不能满足需求，使用方可按全额支付方式使用省外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创新券网上流程须线上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

**第十五条** 创新券申请实行“直达快享”，自科技创新服务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经过供给方（或使用方）线上提出兑付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提出兑付意见、省科技厅确认兑付结果等程序后，原则上每月两次将申请的创新券兑付资金拨付到供给方（或使用方）。

**第十六条** 设区市科技局每月将审核后的创新券相关材料汇总，加盖公章后电子版报到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根据各市上报情况拨付补助资金，依申请向社会公开。

每年1月20日前，设区市科技局将本市上年度创新券管理服务工作总结报省科技厅。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将服务中小微企业情况计入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指标。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优先向社会进行推荐。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供给方和使用方应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申请、使用创新券，如实填写网上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将对各市和供给方创新券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将供给方开展创新券服务的情况，纳入对该

单位开展资源共享的绩效评价范围。对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信息、不提供创新券服务的供给方予以通报，并在新购仪器设备、申请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及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二十条** 省、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飞行抽查。对拒不配合监督检查，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创新券补助的，一经查实，将停拨或追回创新券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涉嫌违法的，按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月 日。原《山东省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鲁科字〔2022〕123 号）同时失效。